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九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證券投資基金。</li> <li>二、指數型基金。</li> <li>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li> <li>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li> <li>五、對沖基金。</li> <li>六、私募基金。</li> <li>七、基礎建設基金。</li> <li>八、商品基金。</li> </ol> <p>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資總額加計第五條第十三款有價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但保險業已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四十者，上開合計數不得超過其資金之百分</li> </ol>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九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證券投資基金。</li> <li>二、指數型基金。</li> <li>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li> <li>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li> <li>五、對沖基金。</li> <li>六、私募基金。</li> <li>七、基礎建設基金。</li> <li>八、商品基金。</li> </ol> <p>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資總額加計第五條第十三款有價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但保險業已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四十者，上開合計數不得超過其資金之百分</li> </ol>	<p>配合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之發布，增訂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之2規定，放寬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酌做文字修正，另將發布保險業依第二目之2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範圍應符合之條件。</p>

之三。

- 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
- 四、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MMoU) 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 五、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MMoU) 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之三。

- 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
- 四、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MMoU) 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 五、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MMoU) 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

(二)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且符合保險業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2. 其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投資範圍係配合政府政策。

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

(一) 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

(二)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且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

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p>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p> <p>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二、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p> <p>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p> <p>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p> <p>五、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p> <p>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二、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p> <p>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p> <p>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p> <p>五、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考量第一項第三款私募基金等商品依其性質及實務運作特性，並非於保險業承諾參與投資當下，將投資金額一次投入，而係視該等基金之投資進度於向投資人發出繳款注資通知 (capital call)，其陸續完成承諾金額投入之時間可能長達數年，在此期間，保險業可能因市場變化或公司本身財務操作等因素，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能維持簽訂契約、承諾投資當時之標準，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爰增列第三項之規定，規範保險業於後續依約參與注資時，保險業倘有最近連續兩期未能符合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得參與注資。又倘保險業調整後已無最近連續兩期有上開情形者，則仍得依約參與注資。</p>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

- 一、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除與交易對手簽訂承諾投資之交易契約時，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就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所簽訂契約者，於後續依約參與注資時，保險業倘有最近連續兩期未能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得參與注資。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

- 一、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